



社會科學學院
109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 間：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線上視訊會議

主 席：林院長信華

出席人員：林緯倫委員、許文傑委員、施怡廷委員、黃智偉委員、陳憶芬委員、郭冠廷委員
列席人員：

記 錄：邱雅芬小姐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執行情形
1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提案至教務會議
2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提案至教務會議
3	心理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提案至教務會議
4	公事系專任教師屆升等期限，推派院務會議代表參與系務會議案	通知學系及院務會議代表
5	遴選優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委員組成、系級遴選辦法、名額規定	已召開第一次遴選委員會議

貳、主席報告事項

參、報告事項

- （一）110 學度社會科學學院開課說明如下：依 109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決議，專業助人領域探索課程由社會學系及心理學系二系教師支援(社會學系 1 學分、心理學系 2 學分)，本課程業師部份以學院研發經費補助 6 場為原則。
- （二）110 學年度學院專業學程為「社會創新與治理學程」、「助人專業學程」二個學程，目前開課原則，必修開設二班，選修原則上開一班，未來依修課狀況調整，各學系負責授課班別由主任們協商。（110 學年度課表如附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6 日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因應本系領域核心學程新增領域選修課程 3 學分，故修訂第三條第三項為「本系領域核心學程：社會研究基礎學程 36 學分」。如附件一 PP.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6 日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為依據人事室建議內容修訂，說明如下：

1. 因大學法無設置系務會議規定，故修訂第一條為「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修訂第六條中「組織成員」為「成員」。
3. 因系級會議並無教師升等未通過申復之權責，故刪除原第六條第三項「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議案之表決，……。如涉及本要點第六點人事相關議案，除教師升等案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
4. 因增加升等案件依據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故修訂第八條為「本會如附件二 PP.5-6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6 日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 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1. 因本會組成委員更動，故修訂第二條為「本會五至七人，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
2. 因本會列席人員設置更動，故修訂第三條為「本會得視討論事項需要置列席人員，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學生列席。」。如附件三 PP.7-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以院為核心」之研究所招生規劃，研究所將以學院為招生單位，並分組招生，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8 日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 系原則上同意停招。惟前提須釐清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社會工作、公共衛生、醫務管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具三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是否會影響學生申請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如附件四 PP.9-10。

決議：

(一) 備查

(二) 依各系的決議，程序上，現階段碩士班（含碩士專班）招生尚無法整合成以院為核心。待各系系務會議有變更決議時，再送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以院為核心」之研究所招生規劃期程與後續作業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9 日心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 教務處 4/7 召開「以學院為核心」之研究所招生討論會議，本系依系務會議決議提出書

面建議(附件 2)，該次會議中裁示心理學系因考試資格認定因素，同意以學系進行研究所招生。
經系務會議討論維持以學系進行招生，照案通過。附件五 PP.11-18

決議：

(一) 備查

(二) 依各系的決議，程序上，現階段碩士班（含碩士專班）招生尚無法整合成以院為核心。待各系系務會議有變更決議時，再送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系

案由：「以院為核心」之研究所招生規劃，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碩士職專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0 日公共事務學系 10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討論，因相關配套措施有待釐清，故本案緩議。附件六 PP.19-21

決議：

(一) 備查

(二) 依各系的決議，程序上，現階段碩士班（含碩士專班）招生尚無法整合成以院為核心。待各系系務會議有變更決議時，再送院務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因應疫情，110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代表以 goole 表單發送給大家，採線上投票，請討論

說 明：目前疫情嚴峻，如未趨緩並持續實體會議的困難，各項委員會投票改為線上投票，結果以公告函方式公告

決 議：通過

陸、散會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12:30

地點：德香樓 B203 系辦公室

主席：陳憶芬主任

出席：鄭祖邦老師、林錚老師、高淑芬老師、施怡廷老師、陳文華老師、李佩芳老師

請假：林信華老師、林明禎老師

記錄：吳惠玲

壹、主席報告（略）

貳、系務報告

- 一、本系預定於今年 6 月 4 日(五)舉行區域性學術研討會，請參加老師 5 月 15 日前提交研討會論文全文及評論人名單（務請事先確認評論人可出席，由系上邀請參加）。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109-8 系務會議）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案由：110 學年度擬續聘專任教師林明禎老師、施怡廷老師、陳文華老師乙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二	案由：110 學年度擬新聘專任教師李佩芳老師（另詳紙本附件）乙案，請討論。 決議：本會委員 9 人出席，1 人（李佩芳老師）迴避，8 人同意通過；聘李佩芳助理教授為本系之專任教師。請提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已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三	案由：本系「第四屆宜蘭地方社會變遷研討會」議程安排，提請討論。 決議：議程照案通過。俟論文發表人確定評論人人選後，儘快提供資料予系辦彙整。	經費表準備上簽中。
四	案由：有關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配合公共事務學系的招生活動，於碩士學分班修習以下五門課程者可申請抵免——「社會研究方法」、「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分析專題」、「社會福利理論與思潮」、「進階社區工作」等 4 門及 1 門外系/組課程。	決議內容由系主任與公事系配合處理中。
五	案由：配合「以院為核心」之研究所招生規劃，研究所將以學院為招生單位，並分組招生。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停招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停招。請提報院務會議審議。	擬提送學院下次會議。
六	案由：配合「以院為核心」之研究所招生規劃，研究所將以學院為招生單位，並分組招生。本系招生組名，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二—修正社會科學學院部分法規附帶決議「法規內容與教師升等、申復等問題相關條文，請人事室製作完整的修正意見後，依程序提供給教學單位參考。同時，請教學單位依人事室之建議，另案依法制作業程序送修相關法規。」

(二)人事室提供本系之建議修正條文，請詳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詳附件 2。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詳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配合「以院為核心」之研究所招生規劃，研究所將以學院為招生單位，並分組招生。本系招生組名，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於上次（109-8）系務會議提案討論，後緩議。

（二）社會學組未來以學院為招生單位後之建議組名如下：

鄭祖邦老師／社會學組、社會發展研究組、地方社會發展研究組、社會發展與政策研究組

林錚老師／社會人文組、社會關係組、社會發展組

決議：因本系研究所社會工作學組部分學生，就讀本系原因為符合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社會工作、公共衛生、醫務管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具三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若配合本校研究所以學院為招生單位，則不符合該法規規定，本系研究生即喪失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申請資格。故本案決議為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30）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12:00

地點：德香樓 B203 系辦公室

主席：陳憶芬主任

出席：林信華老師、鄭祖邦老師、林明禎老師、高淑芬老師、施怡廷老師、陳文華老師、李佩芳老師

請假：林錚老師

記錄：吳惠玲

壹、主席報告（略）

貳、系務報告

- 一、本系原訂於 6 月 4 日(五)舉行區域性學術研討會，因疫情擴大緣故延期辦理，俟 110/6/8 後疫情發展及學校政策再議。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109-9 系務會議）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案由：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準備提送院務會議備查中。
二	案由：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準備提送院務會議備查中。
三	案由：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準備提送院務會議審議中。
四	案由：配合「以院為核心」之研究所招生規劃，研究所將以學院為招生單位，並分組招生。本系招生組名，提請討論。 決議：因本系研究所社會工作學組部分學生，就讀本系原因為符合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社會工作、公共衛生、醫務管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具三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若配合本校研究所以學院為招生單位，則不符合該法規規定，本系研究生即喪失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申請資格。故本案決議為緩議。	與學校研議能否由系研究所自行招生中。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聘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胡碧雲老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胡碧雲老師資料請詳紙本附件。

決議：（一）本次會議應出席 9 人，實際出席 8 人，8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胡碧雲老師之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新聘案。

（二）請提送院教評會進行審議。

【提案二】

案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續聘兼任助理教授常欣怡老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常欣怡老師資料請詳紙本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配合「以院為核心」之研究所招生規劃，研究所將以學院為招生單位，並分組招生。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停招案，提請討論。（第二次提案）

說明：（一）本案於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後決議為「同意停招。請提報院務會議審議。」

（二）因近期發現研究所社工組學生必須取得「社會工作碩士學位」，以目前系上學籍分組可以滿足此需求，但若停招後改以學院為核心招生將失去此資格，故重新提案討論。

決議：原則上同意停招。惟前提須釐清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社會工作、公共衛生、醫務管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具三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是否會影響學生申請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

【提案四】

案由：本系專任教師 110/5/17-110/6/8 期間待命輪值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學校指示，本校遠距授課期間，專任老師可不受聘約限制到校四天，惟請各系排定每日(含週六日)專任老師待命名單送人事室，以協助處理學生、系務等重大事務。專任教師於此期間(5/17~6/8)，務必關心所屬導生或任課學生生活或課務情況，給予必要之協助。

（二）本系專任教師待命統計表，請詳附件 1。

決議：本系待命輪值順序如附件 1。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00）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110 學年度）修業規定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學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 （二）本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4 學分（以下學程至少擇一） 1、社會創新與治理學程 2、助人專業學程 （三）本系領域核心學程：社會研究基礎學程 36 學分 （四）本系領域專業學程 24 學分（以下學程至少擇一） 1、社會發展與政策學程 2、社會福利服務學程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學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 （二）本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4 學分（以下學程至少擇一） 1、社會創新與治理學程 2、助人專業學程 （三）本系領域核心學程：社會研究基礎學程 33 學分 （四）本系領域專業學程 24 學分（以下學程至少擇一） 1、社會發展與政策學程 2、社會福利服務學程	修訂系領域核心學程學分數。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0.03.16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4.07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05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學程如下：

（一）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

（二）本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4 學分（以下學程至少擇一）

1、社會創新與治理學程

2、助人專業學程

（三）本系領域核心學程：社會研究基礎學程 **36** 學分

（四）本系領域專業學程 24 學分（以下學程至少擇一）

1、社會發展與政策學程

2、社會福利服務學程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

（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 27 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 1 至 3 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附件 4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 <u>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u> 之規定， <u>特</u> 訂定本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大學法無設置系務會議規定，建議刪除。
六、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如涉及以下人事相關議案，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u>（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u>	六、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 <u>組織</u> 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如涉及以下人事相關議案，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 <u>組織</u> 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u>（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u> <u>（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u>	系級會議並無升等未通過申復之權責，建議刪除。
八、本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涉及本要點第六點人事相關議案， <u>除教師升等案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u> ，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八、本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涉及本要點第六點人事相關議案，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建議增加升等案件依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10.05.05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旨在議決本系之人事、年度計畫、系所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
- 三、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主席。
- 四、本會召開之會議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本會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一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如有必要得以加開。
 - （二）臨時會議：凡由本會組織成員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含）以上成員連署得以書面列舉議案向主席提出，並於兩週內召開。
- 六、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如涉及以下人事相關議案，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七、本會之議案，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
 - （一）主席提出；
 - （二）本會成員一人提出，一人連署；
 - （三）臨時動議。
- 八、本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涉及本要點第六點人事相關議案，除教師升等案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九、凡經本會決議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存檔供查。
- 十、每次會議開議時，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五至七人，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	第二條 本會五至七人，本系系主任 <u>及當年度系學會會長</u> 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	修訂組成委員。
第三條 本會得 <u>視討論事項需要</u> 置列席人員， <u>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學生</u> 列席。	第三條 本會得置列席人員， <u>由當年度修習實習課程學生推派兩名（學士班一名、碩士班一名）代表</u> 列席。	修訂置列席人員之規定。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 年 9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5.05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處理本系學(碩)士班學生社會工作實習相關事務,設置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會五至七人,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
- 第三條 本會得視討論事項需要置列席人員,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學生列席。
- 第四條 本會之執掌事項如下:
- 一、統籌及規劃學(碩)士班實習相關事宜。
 - 二、審議實習機構之例行評估。
 - 三、協調與處理學生實習機構申請與分發事宜。
 - 四、編輯實習輔導手冊
 - 五、學生實習期間爭議事件之處理。
 - 六、修訂實習相關辦法及實習成效評估與檢討。
 - 七、處理其他實習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需有過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各種議案以逾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
-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 心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 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地點：雲慧樓 U510

主席：林緯倫主任

出席：吳慧敏老師、吳佳瑾老師、周蔚倫老師、林文瑛老師、林緯倫老師、
林烘煜老師、黃玉蓮老師、黃智偉老師、游勝翔老師
賴惠德老師、龔怡文老師

請假：黃國彰老師

紀錄：曾珮津小姐

壹、主席報告

本次系務會議主要是討論：本系 110 學年度導師分配、109-2 學期重要活動、2021 年圖書採購經費分配、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112 學年度以學院為核心之研究所招生以及 11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推薦等事宜。

校方公告資訊

1. 教務處：（教務行事曆-含招生活動時程，如附件 1）

- 數位平台新增選項提供授課教師查詢學生假單。（如附件 2）

2. 學務處：

- 109-2 學期操行成績系統將於 110/05/17 09:00 至 110/07/02 24:00 開放，請導師跟系主任於上述指定日期前完成操行成績輸入作業。（逾時未輸入成績會自動設定為加“0”分）

3. 研發處：

- 科技部 11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辦法」，申請填寫-「佛光大學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檢核表」（如附件 3），並檢附最近 5 年內（105 年 8 月 1 日起）之著作目錄，經系（所）、院同意後，在 110/05/07 前送交研發處。檢核表項次 7 所稱「研

究計畫」，係指學術研究計畫，如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多年期計畫，1 年採計 1 件。），而非泛指校外計畫。

4. 秘書室：

- 宜蘭研究「優秀博碩士學位論文徵選」，相關徵選訊息詳如附件 4。
- 21 周年校慶典禮，活動相關日程表如附件 5：
 - (1) 110/5/19 除浴佛、校慶及成果發表暨演唱會活動外，結合典禮同時辦理校友/系友回娘家、傑出校友講座等活動。
 - (2) 當天職員全程參加，教師則鼓勵參加，當日上午不停課，下午活動以”參加校慶典禮代替上課”方案進行(每系至少動員 40 名同學參加)，並可申請通識涵養認證。老師若原本已有課程則請將課程以參加校慶典禮為主，可將學生帶至典禮會場觀禮並欣賞社團表演及演唱會。
 - (3) 110/05/20 全校校園寶可夢教職員生健走活動，鼓勵全校教職員生踴躍組隊參加，並應同意報名參加健走活動之學生得申請公假。

系務相關資訊

1. 109-2 學期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共 7 位學生申請（賈毓貞、鄭佳蕙、張琇晴、張之捷、張哲寧、彭兆謙、洪藝瑋），審查會日期預計於 110/6/28-29（週一二）舉辦，敬請預留時間與會。
2. 4/5 台北見面會及 4/24 體驗營活動已圓滿完成，謝謝老師們協助支援辦理活動，本系將於 110/5/3-5/7 舉辦學習活動週，歡迎老師踴躍出席（活動海報如附件 6）。另外招生處提供各系招生外場教師經費，依比例分配，會後再請老師簽名。
3. 本系教師評鑑時間、評鑑小組及觀察員如下圖，敬請老師們於評鑑前，至 TP 教師歷程系統中填報相關資料。
4. 暑期先修營課程支援老師：110/07/08(四)黃國彰老師「親密關係與吸引法」、黃智偉老師「心理學好好玩」。

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109-2 學期本系重要活動執行事宜。 決議：各負責老師提出申請並賡續執行。	已提出相關計畫申請，活動由各負責老師賡續執行。4/5 辦理台北場新生見面會、4/24 舉辦體驗營。
二	本系 110 年度資本門設備申請事宜。 決議：修正後通過，申請及排序資料如附件。	已提送社科院彙整。
三	推薦本系 11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程序事宜。 決議：於下次系務會議討論，是否需於本系遴選施行要點中明訂遴選依據指標與施行細則。	4/29 系務會議中討論。
四	續聘吳佳瑾老師為本系 110-111 學年度專任副教授案。 決議：通過。	已提送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五	續聘吳慧敏老師為本系 110-111 學年度專任副教授案。 決議：通過。	
六	續聘龔怡文老師為本系 110-111 學年度專任助理教授案。 決議：通過。	
七	續聘黃國彰老師為本系 110 學年度專任助理教授案。 決議：通過。	

貳、 討論事項與決議事項：

提案一：110 學年度本系學士班導師確認事宜，請討論。

說 明：本系學士班 109 級導師：龔怡文老師、黃國彰老師；

108 級導師：吳佳瑾老師、周蔚倫老師；

107 級導師：吳慧敏老師、黃玉蓮老師；

106 級導師：林緯倫老師、游勝翔老師；

105 級導師：黃智偉老師、賴惠德老師；

決 議：110 學年大一導師為游勝翔老師、黃智偉老師；109-107 級導師不變；106 級以上導師為賴惠德老師。

提案二：109-2 學期本系重要活動執行事宜，請討論。

說 明：109 學年度系務分工表如議程附件 7。（授袍典禮、期末成果展、2021 心理營）

決 議：1. 5/21 中午舉行授袍典禮。6/16 舉辦期末成果展，作品收件截止時間為 2021/6/9 下午 5:00，詳細規畫將於學習活動週後公告。7/5 暑期蘭陽心理營目前報名人數 18 名。

2. 請各負責老師賡續執行。

提案三：2021 年本系圖書採購經費分配事宜，請討論。

說 明：1. 依圖資處通知辦理。（通知資訊如附件 8）

2. 2021 年各系圖書採購經費 11 萬元，依本系圖書採購經費分配原則建議方案如下，請老師、系學會於 110/6/15（週二）前提出薦購書單。

新進老師 2 倍額度：2 萬元；（黃國彰老師）

每位老師薦購額度：8 千元；

系學會 2 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 明：1. 依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二—修正社會科學學院部分法規附帶決議「法規內容與教師升等、申復等問題相關條文，請人事室製作完整的修正意見後，依程序提供給教學單位參考。同時，請教學單位依人事室之建議，另案依法制作業程序送修相關法規。」

2. 依人事室提供本系之建議修正條文，修訂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如議程附件 9。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預定於 112 學年度「以學院為核心」之研究所招生規劃期程與後續作業等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 明：1. 教務處 4/7 召開「以學院為核心」之研究所招生討論會議，本系依系務會議決議提出書面建議(附件 10)，該次會議中裁示心理學系因考試資格認定因素，同意以學系進行研究所招生。

決 議：維持以學系進行招生，照案通過。

提案六：推薦本系 11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事宜，請討論。

說 明：1. 依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施行要點」（如附件 11）及教務處「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與獎勵辦法」辦理。

2.本系遴選施行要點中未明訂遴選依據指標與施行細則。

3.候選教師名單如下，敬請票選。

黃智偉老師	吳慧敏老師	周蔚倫老師
游勝翔老師	龔怡文老師	吳佳瑾老師
黃玉蓮老師	—	—

決 議：1.周蔚倫老師因行政職務與優良教師遴選業務相關，自願放棄候選資格。吳佳瑾老師，自願放棄候選資格。

2.請老師至系辦參閱紙本參考資訊後，於 110/5/7 前至系辦進行票選。

票選開票結果：1.經本系教師於 110/5/7（週五）完成票選，系辦於 110/5/10（週一）進行開票作業（請林緯倫老師監票）。

2.票選結果：黃智偉老師票、吳慧敏老師 1 票、游勝翔老師票、龔怡文老師票、黃玉蓮老師 2 票。

3.本系優良教師為：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

「以學院為核心」之研究所招生討論會議

書面意見

單位名稱	心理學系
建議內容	建議保留心理系碩士班仍以「系」方式進行招生。緣於： 1. 本系碩士班臨床組畢業生之專技人員高考資格認定問題：「佛光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畢業生業經「台灣臨床心理學會」審查師資與課程後(由考選部委託)，以正面表列方式認可由該系組畢業之學生獲准報考臨床心理師的國家考試。經詢問「台灣臨床心理學會」，更名恐涉及重新進行文件審查的程序，審查時程以及審查結果無法準確估計。 2. 以學院為核心發展過程中涉及原系組的停招，將影響在學學生或校友的考試權益以及實習權益。在實習方面，目前臨床心理學組學生皆與醫院簽訂實習合約，停招對於目前已經建立好的醫院實習、見習管道將會是一個傷害，恐降低之後再跟我們合作的意願。同時，亦會擔憂停招所伴隨的「沒有學生申請實習」的狀況可能會造成某些無法預期的負面評價或八卦耳語，對於本系大學部與研究所都可能產生傷害。 3. 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成立 6 年，算是新設的系組，由一開始報名人數少到近年來招生情況漸漸穩定，有更多知名大學的畢業生報考，實屬不易，期待能使本系組在穩定中求成長、茁壯。



「以學院為核心」之研究所招生討論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7 日(週三)14：10

地點：雲起樓 301 國際會議廳

主席：劉三錡副校長

出席人員：何卓飛副校長、林文瑛教務長、王宏升招生長(龍佩倫小姐代)、林淑娟人事主任、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社會科學學院林信華院長、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兼管理學系主任)、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兼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主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主任、歷史學系趙太順主任、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余信賢代)、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所長、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陳憶芬主任、公共事務學系郭冠廷主任、心理學系林緯倫主任、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傳播學系徐明珠主任、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主任、游婉稜秘書、邱雅芬秘書、鄭秋蘭秘書、張嘉玲秘書、蕭慧茹秘書、張綾玲秘書、蕭惠如秘書、郭純伶秘書、林承緯秘書、吳惠玲秘書、曾珮津秘書、陳玟君秘書、高靖雯秘書、張慈薇秘書(張嘉玲代)、林玟君秘書(張嘉玲代)、林憶杰秘書(張嘉玲代)、劉芸榛秘書、郭明裕秘書、曾婉婷秘書

請假人員：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蕭惠如秘書、丁念慈秘書

列席人員：賴宗福副教務長、邱勻沁組長

記錄：黃晴郁專員

壹、報告事項

- 一、依 110 年 3 月 23 日第六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教務處業於 3 月 24 日公告「以學院為核心」之研究所招生期程(如下表)，並以 E-mail 方式將樂活學院申請書範本以及空白申請書提供給各學院參考。

時間：	109-2 學期				
	3/25	4/30	5/15	6/30	7/15~
作業：	教務處公告期程並提供表單		各學院協助提案至校內各級會議審議		招生處啟動報部申請程序
程序：	提供內容： 1.112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2.109 學年度「樂活學院」報部範例。	院級行政流程： 3.系務會議 4.院務會議	校級行政流程： 5.行政會議(5/25、6/15) 6.校務發展委員會(5/10、6/8) 7.校務會議(5/12、6/23)		8.董事會(11月)

◎主席指示：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師生溝通會請於 5 月底前完成。

- 二、教務處於公告時程後，陸續收到教學單位回饋之意見，意見彙整及回覆說明詳如附件一。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校推動「以學院為核心」之研究所招生期程與後續作業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為能於 112 學度順利推動「以學院為核心」之研究所招生作業，倘若各教學單位有任何其他建議，建請於會議中提出，以利相關行政單位提供立即回覆及相關支援。

決議：一、心理學系因考試資格認定因素，同意以學系進行研究所招生。

二、中文系碩專班規劃於 112 學年度停招、經濟系建議雙軌併行、明訂退場機制以及宗教所考量教師授課可能不足建議再酌等意見，尚待劉副校長、何副校長與楊校長另行討論決定外，其他院系請依照時程辦理後續作業。

三、系所停招以及增設學院研究所招生需同步進行。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 一〇九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公會字第 110420 號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二、開會地點：德香樓 310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張中勇老師、張世杰老師、許文傑老師、陳衍宏老師；

曾于蓁老師、孫以清老師、劉義鈞老師、張錦隆老師；

柳金財老師、陳鴻章老師。

列席人員：院務會議代表 陳憶芬老師

請假人員：陳尚懋老師

四、主 席：系主任郭冠廷老師

五、記錄人：丁念慈小姐

六、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1	110 學年度本系專任教師陳尚懋、許文傑、陳衍宏、曾于蓁、柳金財續聘案通過。	將提送 4 月 28 日院教評會議審議。

七、主席報告：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系期限條款教師劉義鈞老師延長服務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16 條、《佛光大學屆臨升等期限教師續聘處理暫行要點》（草案）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系劉義鈞老師之相關教學、招生、輔導……等績效，詳如其「屆臨升等期限教師續聘處理審查表」（附件一）。提請投票表決其是否為特殊情況，再行續聘 1.5 年（112 年元月年滿 65 歲）。

劉義鈞老師迴避。

決 議：通過。10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案由二：110 學年度劉義鈞老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 明：經案由一確認劉義鈞老師屬情況特殊，得予以續聘續聘 1.5 年。

決 議：通過。10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案由三：本系期限條款教師孫以清老師延長服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16條、《佛光大學屆臨升等期限教師續聘處理暫行要點》（草案）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系孫以清老師之相關教學、招生、輔導……等績效，詳如其「屆臨升等期限教師續聘處理審查表」（附件二）。提請投票表決其是否為特殊情況，再行續聘1.5年（111年10月年滿65歲）。

孫以清老師迴避。

決議：通過。10票同意，0票不同意。

案由四：110學年度孫以清老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經案由三確認孫以清老師屬情況特殊，得予以續聘1.5年。

決議：通過。10票同意，0票不同意。

案由五：本系期限條款教師張錦隆老師延長服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16條、《佛光大學屆臨升等期限教師續聘處理暫行要點》（草案）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系張錦隆老師之相關教學、招生、輔導……等績效，詳如其「屆臨升等期限教師續聘處理審查表」（附件三）。提請投票表決其是否為特殊情況，再行續聘2年。張錦隆老師迴避。

決議：通過。10票同意，0票不同意。

案由六：110學年度張錦隆老師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經案由五確認張錦隆老師屬情況特殊，得予以續聘2年。

決議：通過。10票同意，0票不同意。

案由七：112學年度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1. 自112學年度起，本校社會科學學院擬向教育部申請成立碩士班，若申請通過，本系碩士班將停止招生，此項班制調整並不影響目前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學生的既有權益。

2. 原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的課程，仍然依照課程架構開課，不因組織調整而受影響。

3. 依照教育部法規，學生的畢業證書上畢業的系所仍是入學時的「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但在112學年度後招生、教學等相關事宜將由社會科學學院全權規劃與負責。

決議：因相關配套措施有待釐清，本案緩議。

案由八：112學年度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1. 自112學年度起，本校社會科學學院擬向教育部申請成立碩士班，若申請通過，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將停止招生，此項班制調整並不影響目前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的既有權益。

2. 原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的課程，仍然依照課程架構開課，不因組織調整而受影響。
3. 依照教育部法規，學生的畢業證書上畢業的系所仍是入學時的「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但在 112 學年度後招生、教學等相關事宜將由社會科學學院全權規劃與負責。

決 議： 因相關配套措施有待釐清，本案緩議。

案由九： 本系 11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審查，提請討論。

說 明： 本系經 109-6 系務會議，投票推舉張世杰老師為本系 11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詳「佛光大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

決 議： 通過。

佛光大學開課時間表

110學年度上學期

社會科學學院

列印日期： 2021/5/19

課號	班次	中文科目名稱	學期 序	每週時數			開課 期限	修 別	授課教師 姓名	每週上課時間	英文名稱	開課對象				備 註
				演 講	實 驗	學 分						學系 (研究所)	年級	組別	人數 限制	
S0108	00	專業英文	學期一	3	0	3	半	必修	張錦隆	五.4,5,6(507)	Professional English	社科	全	不分組	80	
S0121	01	社會科學概論	學期一	3	0	3	半	必修	鄭祖邦,賴惠德,陳鴻章	二.1,2,3(507)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社科	全	不分組	80	
S0121	02	社會科學概論	學期一	3	0	3	半	必修	鄭祖邦,賴惠德,陳鴻章	二.1,2,3(B308)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社科	全	不分組	80	
S0121	03	社會科學概論	學期一	3	0	3	半	必修	鄭祖邦,賴惠德,陳鴻章	二.1,2,3(B103-3)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社科	全	不分組	80	
S0123	01	非政府組織管理	學期一	3	0	3	半	必修	柳金財	三.7,8,9(507)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社科	全	不分組	80	
S0123	02	非政府組織管理	學期一	3	0	3	半	必修		三.7,8,9(B103-3)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社科	全	不分組	80	
S0124	01	社會企業	學期一	3	0	3	半	必修	李佩芳	四.7,8,9(507)	Social Enterprise	社科	全	不分組	80	
S0124	02	社會企業	學期一	3	0	3	半	必修	高淑芬	四.7,8,9(B103-3)	Social Enterprise	社科	全	不分組	80	
S0127	00	國際青年創業與經營	學期一	3	0	3	半	選修	曾于蓁	二.4,5,6(B103-3)	International Youth Entrepreneurship and Business Operations	社科	全	不分組	80	
S0133	01	諮商心理學	學期一	3	0	3	半	必修	黃國彰	一.7,8,9(507)	Counseling Psychology	社科	全	不分組	40	
S0133	02	諮商心理學	學期一	3	0	3	半	必修	黃國彰	二.7,8,9(507)	Counseling Psychology	社科	全	不分組	40	

佛光大學開課時間表

110學年度上學期

社會科學學院

列印日期： 2021/5/19

課號	班次	中文科目名稱	學期序	每週時數			開課期限	修別	授課教師姓名	每週上課時間	英文名稱	開課對象				備 註
				演講	實驗	學分						學系 (研究所)	年級	組別	人數 限制	
S0134	01	助人專業領域探索	學期一	3	0	3	半	必修	陳憶芬,黃國彰	四.7,8,9(101)	Introduction to Helping Professionals	社科	全	不分組	120	
S0140	01	自我探索	學期一	3	0	3	半	選修	陳文華	三.2,3,4(507)	Self Exploring	社科	全	不分組	80	

「上課時間國字表示星期，數字表示節次；教室號數前加：B者，上課地點為德香樓;N者，上課地點為雲水軒;U者，上課地點為雲慧樓」